

崑山科技大學進修部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補助申請辦法

一、申請時間：115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00 起至 115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晚間 10:00 止。

（每學年僅辦理乙次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且已提出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，不得再申請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補助）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具學籍（不含延修生、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），且設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於修業年內，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：

- 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（含 60 分）。（本學期新生、轉學生不受此限）
- 2、114 年度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90 萬元。
- 3、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2 萬元；若存款利息所得來自 18%優惠存款者，且存款本金未逾新台幣 100 萬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審核認定，再函報教育部備查（請於申辦時主動告知教務組承辦人員）。
- 4、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

三、補助金額（以一學年計）：

- 1、家庭年所得為 30 萬元以下，補助 20,000 元。
- 2、家庭年所得 30 萬~40 萬元，補助 20,000 元。
- 3、家庭年所得 40 萬~50 萬元，補助 20,000 元。
- 4、家庭年所得 50 萬~60 萬元，補助 20,000 元。
- 5、家庭年所得 60 萬~70 萬元，補助 20,000 元。
- 6、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上~90 萬以下，補助 15,000 元。

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補助
(QR Code)



四、申辦方式：檢附下列資料，一併繳至進修推廣處教務組，缺一不可

- 1、登錄學校『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補助』系統平台申請，並印出申請書，繳至進修推廣處教務組。
（路徑：崑山科技大學→分眾入口→我的崑山 my-KSU→個人相關系統→『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補助』登錄系統）
- 2、繳交三個月內申請的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且記事不可省略

*家庭所得人口列計方式如下：

- (1)學生未婚者：A. 學生未成年：列計學生本人、法定監護人。
B. 學生已成年：列計學生本人、父母親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。

學生已婚者：列計學生本人、配偶；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：僅列計學生本人。

- (2)父、母、配偶不同戶之戶籍謄本應分別檢附，並用鉛筆標出；且戶籍謄本記事請勿省略。
- (3)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，如父母離異、父或母失聯、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，須填妥印出之申請書上【家庭特殊因素切結】欄位，具名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酌予放寬經濟條件計列範圍。

- 3、登錄銀行資料：我的崑山 my-KSU→個人相關系統→銀行帳戶管理系統（系統填妥即可，不需印出）

五、核發方式：

- 1、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提出申請，經財稅中心審核通過補助者，於第 2 學期繳費單扣除補助金額。
（約 11/20 請上原申請網頁查詢查核結果，查核結果如有疑義，務必於 12/4 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）
- 2、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：
 - (1)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（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）者，且下學期未復學者，不予核發；學生因休學未完成上學期學業，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，核發 1/2 補助金額。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（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）者，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，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，不再重複核給。
 - (2)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，由轉入學校核發。
 - (3)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，核發 1/2 補助金額。
 - (4)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，改申請其他補助者，得核發 1/2 助學金額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，不含電腦實習費、團體保險費、網路使用（實習）費，且亦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科目等就學費用。
- 2、若助學金補助金額高於上下學期學分學雜費總額，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。
- 3、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且若本學年度有申辦就學貸款者，屬於補助款之部分，將不得申貸，若已申貸，將於下學期扣除學費後，將剩餘補助款退還台銀。
- 4、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勵學金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）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。

*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06-2727175 轉 306

進修推廣處教務組

